

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5 号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2016 年 1 月至 2 月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圣莱达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圣莱达”）与华民贸易有限公司发生 4,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交易；2016 年 1 月，北京圣莱达与深圳市新喜瑞贸易有限公司发生 1,000 万元的酒水采购交易。你公司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，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2日